附件1

**森林草原扑火指挥“十个严禁”**

一、严禁不懂打火的人指挥打火，未经专业培训、缺乏实战经验的指挥员不得直接指挥扑火行动。

二、严禁地方部门领导或乡镇领导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担任总指挥（不包括火情早期处理）。

三、严禁行政指挥代替专业指挥。

四、严禁多头指挥、各行其是、各自为战。

五、严禁现场指挥部和指挥员未经火场勘察、态势研判和安全风险评估直接部署力量、展开扑火行动。

六、严禁在火势迅猛的火头正前方和从山上向山下，以及梯形可燃物分布明显地域直接部署力量。

七、严禁指挥队伍从植被垂直分布、易燃性强、郁闭度大的地段接近火场。

八、严禁指挥队伍盲目进入陡坡、山脊线、草塘沟、单口山谷、山岩凸起地形、鞍部、山体滑坡和滚石较多地域等危险地形，以及易燃灌木丛、草甸、针叶幼树林、高山竹林等危险可燃物分布集中区域冒然直接扑火。

九、严禁在未预设安全区域和安全撤离路线情况下组织队伍扑火。

十、严禁组织队伍在草塘沟、悬崖陡坡下方、可能二次燃烧的火烧迹地、火场附近的密林等区域休整宿营。